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1) 董事調任；
- (2) 委任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調任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將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楊教授、工程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調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教授、工程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教授、工程師，66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40年的行政經驗，曾任信和集團創新主管（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負責領導集團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彼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商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合作處總監（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彼亦為香港建造業議會成員，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以及世界經濟論壇之互聯世界理事會的成員。

楊教授、工程師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並於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職業訓練局等多所高校的委員會任職。

此外，楊教授、工程師亦於多個領先的商業及行業協會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香港自動化科技協會及香港人工智能及機械人聯盟主席，並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多個委員會出任職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彼因對創新科技界的貢獻，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於調任後，楊教授、工程師已與本公司就調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其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或直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提前終止為止。楊教授、工程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因擔任集團行政總裁額外獲每年3,0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的花紅。該薪酬方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教授、工程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相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教授、工程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並感謝其以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身份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批准以下委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i) 委任文元先生(「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總監(「集團中國內地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ii) 委任馮敬謙先生(「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總監(「集團香港營運總監」)；及
- (iii) 委任詹廷偉先生(「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文元先生

文先生，57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出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該職位負責同中國大陸地區相關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取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吉林省人事廳授予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職稱。

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任職於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市政工程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文先生任職於吉林白山撫松第一製藥廠，擔任總經理，監察工廠的整體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文先生在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全面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文先生擔任中國藥文化研究會副會長，負責組織學術交流及舉辦論壇講座。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中俄地區合作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專注於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醫藥及能源的研究。

文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其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或直至本公司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提前終止為止。文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並因擔任集團中國內地營運

總監額外獲每年2,76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的花紅。該薪酬方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相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馮敬謙先生

馮先生，55歲，擁有逾20年上市公司高級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企業融資總監，負責企業融資計劃、領導併購及重組交易、成立新業務部門，並與監管機構及投資者保持溝通。馮先生同時也是本公司子公司豐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曾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集團企業策略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在此職位上，馮先生負責領導併購交易、企業融資計劃及投資活動、建立新業務、在路演中進行演示，同時與專業團體及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馮先生曾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數學與電腦科學雙主修學士學位。彼先前於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累積多年金融業經驗。

馮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其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或直至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提前終止為止。馮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並因擔任集團香港營運總監額外獲每年

1,656,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的花紅。該薪酬方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相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詹廷偉先生

詹先生，58歲，在企業與營運財務、業務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及數碼轉型與創新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怡和集團以來，已貢獻逾25年卓越服務。其歷任要職包括：文華東方酒店集團營運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置地集團公司南亞區財務總監(駐新加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企業財務及稅務主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企業發展董事兼主管，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數碼轉型及創新董事兼主管。詹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任香港房地產科技聯盟共同創辦人及聯席主席，該聯盟旨在加速採納科技解決產業戰略挑戰，特別是應對氣候變遷與降低碳排放，其成員涵蓋香港及美國主要發展商，投資組合遍及亞洲及全球。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悉尼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其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或直至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提前終止為止。詹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薪酬方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相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詹先生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已確認，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馮先生及詹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一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文先生、馮先生及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調任後，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i) 楊教授、工程師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詹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陳霄女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文元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蔡文安先生及詹廷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